

关于做好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

期末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保证期末各项教学工作的有序进行，现对期末相关工作做以下布置和安排：

一、期末考试组织

1、本学期考查课考试于第 16 周进行，考试课考试原则上于第 17 周停课进行，具体见正式下发的考试安排。

2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要认真制定好各课程期末考核工作方案，将具体考试安排于第 15 周报送教务处。

3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务必组织召开考前培训会议，并做好学生考前的宣传和动员工作，加强严肃考纪、诚信考试方面的宣传教育。

4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要按照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内考试管理规定》，认真做好考试组织及过程记录材料的文件归档和整理工作。

5、教务处和图文信息中心做好考试组织协调、教务管理系统及网络服务保障工作。

二、成绩录入以及学生成绩查询

任课教师务必于课程考试结束后 3 天内登记并上传学生成绩到教务管理系统。本学期开始开放学生网上查询成绩时间为 7 月 3 日。

三、下学期补考安排

下学期补考工作在准备周内完成，补考答疑可安排在准备周，也可提前采用线上答疑辅导的形式进行。请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根据教务处公布的

公共课补考和答疑安排（2023年7月3日起上学校官网教务处网页<http://www.succ.edu.cn/jwc/>查看），做好专业课的补考和答疑工作安排，避免时间冲突，并于2023年8月1日前，以二级学院（部）为单位将专业课的补考和答疑安排报教务处，并及时自行通知到学生。

四、公选课网上选课

公共选修课网上选课将于2023年8月21日启动，请通知2022级学生以及2021级未完成选修课学分的部分学生根据《公选课网上选课通知》及时完成下学期的网上选课。

五、新开课、开新课试讲

请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于本学期第18周之前组织完成下学期新开课、开新课教师（含外聘）的试讲和资格审查工作，外聘和校内兼课教师由聘用的二级学院（部）组织，公选课由课程挂靠的二级学院（部）组织。

六、教学督查

本学期常规教学督查，采用“自查和随机抽查”相结合的方式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学期结束前提交一份自查报告，并选报一门课程备查。教务处随机抽取两门课程进行督查。督查内容包括各类教学资料文件、考核方案和试卷、实践教学资料等各项教学记录。

特此通知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务处

2023年5月10日

